

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文件

水利电力质〔2020〕13号

关于征集遴选电力行业设备管理方面职工 技术创新成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电力行业人才队伍建设，促进电力企业设备管理人员创新创造，提高电力设备管理水平，提升电力设备本质安全，激励相关职工积极贡献才智保障电力安全生产，水利电力质协根据《关于征集 2019 年度全国能源化学地质系统优秀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的通知》（能源化学工发〔2020〕2号）（详见附件1）要求，组织征集遴选电力行业设备管理方面职工技术创新成果，结果将报送至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全国委员会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遴选范围

1、获得行业或集团公司相应奖项，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具备较高推广和实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。

2、完成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3、以职工个人、班组、创新工作室等集体完成的项目为主。

4、专业范围

设备隐患排查、消缺、状态监测与检修、全寿命周期管理，生产技术监督、到货验收、监造、安装质量验收等方面。凡涉及国家机密、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成果，国家课题、综合性研究课题，政府投资或企业组织技术人员攻关的科研、技改等项目和已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成果不在征集遴选范围内。

二、内容及形式要求

1、填写附件 2 所示的登记表。

2、可附不超过 1500 字的文字说明，主要说明该成果的思路、特点、效果、价值等。可附工程图、工作原理图或示意图。

3、除填写登记表，还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(1) 知识产权证明（如专利证书）或科技查新报告：

(2) 相关评价证明（鉴定证书或鉴定报告、项目验收报告、新产品证书、用户使用反馈意见等）；

(3) 成果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；

(4) 成果被转让单位证明材料；

(5) 企业财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成果转化所创造效益的材料；

- (6) 企业行政出具的证明成果实施、推广、应用的材料;
- (7) 能够证明成果的其他材料。

上述表格、图纸、说明等均需要电子版(可以是图片格式文件,也可以是 PDF 格式文件)。附件 2 所示表格可从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网站下载,网址: <http://nyhx.acftu.org>。

三、上报时间和方法

各集团公司征集符合条件的项目并经评审后,按要求将相关材料及评审结论(附有评审专家签字及企业行政公章)电子版、项目及完成人汇总表(详见附件 3)电子版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统一通过数字电力平台(www.cpgoo.com)在线申报系统进行提交。提交者须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所属企业活动负责人。各集团报送项目数量详见附件 4。

四、评选方式

由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和相关电力企业组成活动评选组委会。组委会下设评选办公室,具体负责活动日常工作,评选办公室设在电力设备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站办公室。评选活动将按照项目初审、在线公示、大众评选、专家评审与评选领导小组审定五个环节进行评选。

(一)初选:评选办公室将对项目材料进行核准,确保信息准确、详实。

(二)在线公示:核准通过的项目将在线进行为期两周的公示,对公众展示项目名称、简介与项目团队信息,并征集公众意见。

（三）大众评选：公示期间，电力企业在线注册用户可于公示通道，为喜欢的项目投票、点评，评选办公室将通过在线投票结果，按专业领域分别选出最具人气的专业创新成果项目各 1 名。

（四）专家评审组由电力设备监测站专家组组长及专家组成，将对公示期内无异议的项目进行在线评议，选出 120 个最具行业影响力的职工技术创新成果，提交评选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五）评审工作将按照专业进行，每位评审专家评审分数占据总分的 70%，大众评审评分占 30%。

（六）评选领导小组根据专家评审和大众评选结果，评定出行业技术创新成果金选成果 5 名，银评成果 15 名，铜议成果 30 名，公选成果 50 名。审定过程将通过数字电力平台在线直播。

（七）评选领导小组由电力设备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站办公室、集团活动组委会成员共同组成。

（八）集团组委会成员为相关部门负责人 1 名，处室负责人 1~2 名。请各集团将组委会组成名单在 8 月 31 日前以信件方式报送至评选办公室。

（九）大众评选将通过数字电力平台举办大众评议活动。电力企业注册认证用户可通过平台为在线公示的参选项目投票。评选办公室还将抽取 500 位注册认证员工作为大众评审在线参与专家评审。抽取方式将通过大众评审征集方式，采取各集团平均派位，从企业报名用户中随机选取。报名不足的企业名额将由系统随机从其余企业人员中选取。

五、活动办公室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田力 郑丹

联系电话：010-63414398 13601005906 18101209374

电子邮箱：zhengdan@ceaq.org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 7 号乐凯大厦 1018 室

邮 编：100053

六、活动时间

遴选活动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。9 月 15 日-30 日间进行初选。10 月 1 日-15 日间进行公示与大众评选。10 月 15 日-18 日进行专家评审。10 月 20 日-21 日举行评选领导小组评定，10 月 22 日公布评定结果并报送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全国委员会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征集 2019 年度全国能源化学地质系统优秀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的通知
2. 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登记表
3. 项目及完成人汇总表
4. 遴选项目名额分配一览表



附件 1

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全国委员会文件

能源化工工发〔2020〕2号

关于征集 2019 年度全国能源化学地质系统 优秀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能源化学地质（相关）产业工会，各集团公司工会：

为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向纵深发展、向基层延伸，促进职工创新创造，激励广大职工投身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时代洪流，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决定在全系统征集 2019 年度职工技术创新成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1、获得集团公司（包括以集团形式管理的中央企业二级子公司、矿务局、省级国土资源单位）一等奖以上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、具备较高推广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。

2、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3、以职工个人为主或创新工作室、班组等集体完成的项目。

4、项目的专业范围：

(1) 煤炭行业：井工或露天煤矿采掘、运输、通风、洗选、煤机设备维修制造等专业。

(2) 电力行业：电力建设，发电及电网运行、检修、营销服务、装备制造等专业。

(3) 石油石化行业：物探、钻井、测井、采油采气、集输、井下作业、天然气加工、炼油、石油化工等专业。

(4) 化学医药行业：化学工程与工艺、精细化工、生物制药、化学制药、中药等专业。

(5) 国土资源行业：地勘、测绘、海洋、地质调查等专业。

凡涉及国家机密、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成果，国家课题、综合性研究课题，政府投资或企业组织技术人员攻关的科研、技改等项目不在征集范围。已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成果不再参加评选。

二、内容及形式要求

1、填写附件 1 所示的登记表。

2、可附不超过 1500 字的文字说明，主要说明该成果的思路、特点、效果、价值等。可附工程图、工作原理图或示意图。

3、除填写登记表，还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(1) 知识产权证明（如专利证书）或科技查新报告；

(2) 相关评价证明（鉴定证书或鉴定报告、项目验收报告、新产品证书、用户使用反馈意见等）；

(3) 成果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；

(4) 成果被转让单位证明材料；

(5) 企业财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成果转化所创造效益的材料；

(6) 企业行政出具的证明成果实施、推广、应用的材料；

(7) 能够证明成果的其他材料。

上述表格、图纸、说明等均需要电子版（可以是图片格式文件，也可以是 PDF 格式文件）。附件所示表格可从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网站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nyhx.acftu.org>。

三、上报时间和方法

各集团公司工会征集符合条件的项目并经评审后，按要求将相关材料及评审结论（附有评审专家签字及企业行政公章）电子版、项目及完成人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电子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统一发至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对口工作部电子信箱。有条件的省级产业工会、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工会也可自行组织评审后统一报送。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将组织“大国工匠”和劳模创新工作室带头人组成评委对上报项目实施评审。

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联系人：

煤矿工作部

周 晨 010-68591713 mkgzb@126.com

电力工作部

伍怀志 010-68591712 whz_801121@163.com

石油石化工作部

蔡志峰 010-68591704 sysh@acftu.org

化学医药工作部

郭耀宗 010-68591723 hxyygzb@126.com

国土资源工作部

叶庆国 010-68591725 nyhxgh@163.com

四、评选方式

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将对征集的成果进行评审，并对获奖成果进行通报和推广。

附件：1. 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登记表

2. 项目及完成人汇总表

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全国委员会

2020年5月22日



附件 2

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登记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 位	(公章)				
项目名称					
获奖情况				完成时间	
主要完成人		技术等级或职称		联系电话	
简介介绍:					

注：图文说明材料可另附

附件 4

遴选项目名额分配一览表

集团名称	报送项目总数量
国家电网有限公司	50
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	20
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	20
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	20
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	20
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20
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20
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	20
其他电力企业	50